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簡字第65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嘉寶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清岳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笙源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萬0,355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3,8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蘇彥宇